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營簡字第164號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

被 告 廖振翔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簡字第164 號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5日上午09時4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協奇

書 記 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473 元，及自民國110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 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和潤企業分期付款申請書可佐，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 項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書 記 官 洪季杏
04 法 官 陳協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洪季杏